

臺南市光華女中女子生活館教室使用規則

98.09.05 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- 一、使用班級於當天向管理師長領取鑰匙。
- 二、每次上課須填寫教室日誌。
- 三、嚴禁攜帶任何飲料、食物進入教室。
- 四、上課座位由任課老師編排，每次上課依分配之座位就坐。
- 五、每次上課必須先檢查學校用品是否良好，如有故障或損壞情形，須立即報告老師以便查明、修復；如不報告，視同當時使用者損壞，並須負責賠償。
- 六、上課時不高聲談話，對於各種設備及器材，須加以愛護，如有毀損情事，須負責賠償。
- 七、學校用品使用完畢，應將物件歸還原處、回復原狀並接受任課教師檢查、清點
- 八、離開教室前，須派輪值同學打掃乾淨，並關鎖門窗、關閉水、電源開關，由衛生股長檢查。
- 九、須借閱綜合教室的書籍或影印資料者，須遵照借閱及影印辦法。
- 十、本規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